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711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俊赋

地 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解放路67幢1单元50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水泥板；非金属建筑物；非金属围栏；木地板；人造石；防水卷材；瓷砖；石膏板；塑钢门窗；建筑用玻璃